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届会议

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

7月7日至8月8日，日内瓦

议程项目 1

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伊恩·布朗利先生于2008年8月8日辞职后，国际法委员会将空缺一席。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11条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2和第8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。”

第2条规定如下：

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人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
“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“3. 具有双重国籍的候选人，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公民。”

第8条规定如下：

“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。”

3. 委员会需要选举的成员任期至2011年年底届满。

